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505 室 學校發展分部  
School Development Division, Room 505,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8) in EDB(KREO)/ADM/10/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19  
傳真 Fax Line: 2891 25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楊少紅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校處理意外及欺凌事件程序

2013 年 12 月 16 日來信經已收悉。現隨函附上學校處理意外及欺凌事件程序資料供議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鄧發源



代行)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學校處理意外及欺凌事件程序

### 學校處理意外事件程序

根據教育條例，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管理。教育局透過通告及行政手冊為學校在教與學、學校發展、學生事務、財務、人事管理、校舍安全、防火措施及危機處理等各方面事宜提供指引。教育局亦透過為學校人員舉辦的培訓課程例如新任校長危機處理研討會、學校人員的培訓工作坊或分享會，增強學校管理人員處理學校危機事故的能力，並適時更新《學校行政手冊》內容，提高學校處理校園危機及緊急事故的能力和知識；此外，區域教育服務處和相關的科組人員亦會透過學校探訪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學校應制訂清晰指引，包括上課及進行學校活動的安全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因天氣惡劣而須停課的安排及危機處理等，使教職員及學生能預防不幸事故，並確保當意外發生時能採取適當的行動。

一般而言，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校方應立即通知其家人或監護人，並安排有關學生到醫院或診所診治。若有發生輕微意外，例如有學生割傷或出現瘀傷，教職員應即時為學生治理。《教育規例》第 55 條訂明，每間學校最少須有 2 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以協助處理急救事宜及作出恰當的跟進。如情況嚴重，學校須確保受傷學生獲教師照顧，包括陪同上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學校行政手冊》亦提醒學校在處理意外事件時要保持冷靜，並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給予學生適當照顧、向提供緊急服務的機關求助、通知警方等。學校須把事件立即通知有關家長及學校所屬地區的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辦事處，並提交書面報告，闡述意外詳情。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學校須制定計劃，應付可能出現的危機，並須制定政策及步驟，處理各種危機，例如傳染病的處理、學童自殺個案及氣體洩漏等。就此，學校須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師代表、文書、校工及專責人員，以制定處理危機的原則和程序。危機處理小組須確保有關應變計劃完善和恰當，並建立有效處理危機的機制。教育局亦透過培訓課程，加強學校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本局會不時檢視為學校提供的有關支援，包括學校人員的培訓、校本支援、指引及參考資訊等，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協助。此外，本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與學校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學校危機及緊急事宜的處理提供支援。

### 預防與處理學校欺凌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有關政策非常清晰，並已透過通告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以及竭力締造

和諧的學校環境，以促進學生學習。

本局在《學校行政手冊》內提供處理欺凌事件的指引，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舉報的渠道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以及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件欺凌事件。倘若不幸出現校園欺凌事件，學校須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為出發點，盡快介入和跟進欺凌事件，包括：在接報時，即時制止欺凌行為；再評估學生有否受傷或情緒不穩，安排急救/治療；繼而介入初步調停、安排輔導人員接手進行深入輔導或轉介接受校外專業服務。在過程中，學校需與家長攜手，協助涉事學生改善行為，同時加強保護被欺凌的學生，重新締造和諧校園。

教育局亦設有機制處理或介入特別的個案，支援學校解決校內欺凌問題。如涉及懷疑受到虐待的個案，可諮詢所屬地區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便提供個案諮詢、轉介、輔導及小組服務等。如校方認為情況嚴重或涉及刑事成份，更可向警方舉報或向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在預防校園欺凌方面，教育局一向重視全人發展和價值觀的培養；並要求學校在課程各範疇中加強個人成長教育和生活教育，又提供一系列的教材、資源套、單張及培訓交流，以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尊重別人，掌握溝通、社交及處理衝突技巧，減低欺凌事件的出現。本局亦為學校舉辦多元化的訓輔計劃，如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學生大使跳躍生命計劃」、「關愛校園獎勵計劃」等，推動關愛、尊重及自律的精神。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反欺凌約章、宣傳物品及「和諧大使」訓練，在校內推行「反欺凌日/周」，提升學生的反欺凌意識。由 2012 年起，教育局更舉辦兩年一度的「網絡安全獎勵計劃」，鼓勵學校增強預防網絡欺凌的措施。此外，本局每年均舉辦「學生校內犯規與違法行為研討會」，本年度的主題為「校園暴力與欺凌行為」，以加強校內人員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行為的能力。教育局亦已透過不同方式，包括發出通告、指引及透過培訓、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等，使學校適切地處理緊急事故及校內欺凌事件；亦透過不同活動，提高學生及校內人員反欺凌意識，締造和諧校園。

就早前一名小五女生在就讀的學校墮樓身亡一事，教育局已要求學校提交報告。由於警方正就事件進行調查，教育局不宜在現階段作出評論。

教育局  
2013 年 12 月